

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DZXCJS2025-04

招标人：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32
第五章 图 纸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合同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招标单位：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招标条件

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原东至县第三中学校园内。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东至县尧渡镇原东至县第三中学校园内。

2、**项目概况：**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改造面积约12000m²，包含景观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5、**最高投标限价：**3980666.83元（其中专业暂估价15万元、暂列金额2万元）。

6、**工期：**9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有限期满的，必须延续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不再要求），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dzxczx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日上午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及地点：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现场报名。

3、报名携带材料：（1）企业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2）企业资质证书；（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企业营业执照。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领取招标文件方式及地点：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5月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至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一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明

联系电话：0566-5295550

招标代理机构：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彬

联系电话：14755537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集贤路6号 联系人：叶明 联系电话：0566-5295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彬 电话：14755537191
1.1.4	项目名称	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至县尧渡镇原东至县第三中学校园内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立项文号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最高投标限价	3980666.83元（其中专业暂估价15万元、暂列金额2万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有限期满的，必须延续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不再要求），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发售方式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网上下载。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
1.12	偏离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需要提出的问题应有投标人签章，否则拒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及发布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发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立即予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3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4.1.2	密封袋要求	招标人名称：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名称：东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电话： 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注明 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条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专家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本册第三章。																																	
7.1	中标公示地点	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	履约担保	☒ 收取 1)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2%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其他说明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特别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有在建工程但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者有项目经理变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纸质版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到乡村振兴集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工程预算编制费：参考以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收取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th><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收费基础</th><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th colspan="6">单位工程金额（万元）</th><th colspan="2">费率： ‰</th></tr> <tr> <th>100以内</th><th>200以内</th><th>500以内</th><th>1000以内</th><th>2000以内</th><th>5000以内</th><th>10000以内</th><th>10000以上</th></tr> <tr> <td rowspan="4">清单计价</td><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 rowspan="2">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0</td><td>2.8</td><td>2.5</td><td>2.3</td></tr> <tr> <td>安装工程</td><td>5.0</td><td>4.6</td><td>4.0</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 <tr> <td rowspan="2">控制价（标底价）</td><td rowspan="2">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r> <tr> <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 </table> (3)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支付单位： ☒ 中标单位 ☐ 招标单位 (4) 收取单位：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其他	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备注：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要求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其他要求。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1、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 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	☒ 技术职称要求：具备 <u>市政</u> 相关专业 <u>中</u>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 社保要求：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单位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u>1</u>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u>1</u> 人	
安全员	<u>1</u> 人	
资料员	<u>1</u> 人	
.....		
企业主要负责人	<u>1</u> 人	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1. 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要求。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可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项目经理不可兼任。

施工资质标准人员：专业对照表（仅供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参考使用）

序号	资质	专业	相关专业
1	建筑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暖通专业	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公用设备安装
		电气专业	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输变电、发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
2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专业
		道路与桥梁专业	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隧道、市政工程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机电专业	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
		燃气专业	燃气工程、燃气储配和应用、城市燃气输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

附录5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60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60周岁及以

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6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批准文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经理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本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现行规定支付。

1.5.3 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招标文件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对上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

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及复核招标文件、预算书的内容，如出现有异议或缺漏项或对项目的范围不清楚、不能确定，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造价、延长工期和索赔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立即予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发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或签收。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

且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地点，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材料试验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未中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3.6.4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6.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均需分别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4.1.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文字格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应做到密封完好。

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条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1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验投标人身份证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5) 随机抽取两家投标单位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 (6) 当众开启商务标，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退付

7.3.1 合同协议签订前，中标人应按中标总价 2%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不得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其他投标。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7.3.2 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担保形式按担保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房屋建筑类项目：90% 轨道交通类项目：88% 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85% 本项目为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3）评审标准：根据建市函〔2020〕1073 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1.5	履约能力评审	注册建造师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投标报价: 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人家数小于 5 家时, 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2、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5 家时, 除去投标人评标价最高的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 和最低的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 投标人家数。取剩余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0 分)	施工方案 (2 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 制定本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优化的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具有可操作性, 工艺先进。总体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分包、沟通协调管理等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良得 1.4 分$<F \leq 2$ 分; 一般得 0.7 分$<F \leq 1.4$ 分; 差的得 0 分$<F \leq 0.7$ 分。 注: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及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保证安全生产, 达到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F \leq 2$ 分; 一般得 0.7 分$<F \leq 1.4$ 分; 差的得 0 分$<F \leq 0.7$ 分。 注: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严格按照投标工期安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F \leq 2$ 分;一般得 0.7 分$<F \leq 1.4$ 分;差的得 0 分$<F \leq 0.7$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F \leq 2$ 分;一般得 0.7 分$<F \leq 1.4$ 分;差的得 0 分$<F \leq 0.7$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2 分)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含危大工程),有详细重难点分析,以及对应的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F \leq 2$ 分;一般得 0.7 分$<F \leq 1.4$ 分;差的得 0 分$<F \leq 0.7$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90 分)	报价得分 (满分 90 分)	1、通过资格、响应、形式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响应、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投标人评标价。 2、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3、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4、评标价得分计算(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值,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值,则评标价

			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5； E2=0.2。
2.2.4(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u>0</u> 分)	/	/

备注：1、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上述评分因素仅供参考，招标人项目实际需求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球，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具体抽取规则如下：将报价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家数的球数放入摇球机，由招标人现场按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上传顺序（一般为开标现场系统开标记录表的顺序）依次不放回抽取相应投标人的球号，按抽到球号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例如：有前四名投标人（A、B、C、D）的报价得分且报价相同，则将 1-4 号球放入摇球机，四名投标人在系统中递交标书的顺序依次是 B、C、A、D，则第一个抽取到的球号对应的是 B 投标人，依次抽取 C、A、D 所对应的球号，假设抽依次抽取的球号为 3、2、4、1，则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为 A、B、C。

1.1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设计）方案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不再参与详细评审的基准价计算及评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②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②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③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费用。

2.4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

2.4.1 招标文件；

2.4.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

2.4.3 工程量清单；

2.4.4 澄清、补充答疑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2.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2.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2.4.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及相关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及相关文件；

2.4.9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2.4.10 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因素。

2.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人工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工程材料因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可依据池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实施意见》（池建市函[2021]273 号）规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2.5.2 措施项目费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及相关文件。

2.5.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2.5.3.1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5.3.2 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2.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

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5.4 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清单费用

2.5.4.1 不可竞争费按（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费率执行

2.5.4.2 税金按以下规定计算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可竞争费）×9%。

2.5.4.3 工程量清单中编制具体不可竞争费子目的，则相关子目的不可竞争费应按规定的费率（费率不得调整）乘以相应基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编制的投标人应缴纳的不可竞争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2.5.5 人工费

人工工日单价按《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及有关文件执行，除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外不做评审。

2.6.1 不纳入竞争的费用包括

- ①不可竞争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工程排污费）、税金费率；
- ②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有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费；
- ③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
- ④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①人工费；
- ②材料费、机械费用；
- ③管理费；
- ④利润；

2.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含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9 工程材料

2.9.1 材料供应方式：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2.9.2 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否则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购置费、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项目，达到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和规模标准的，由招标方按相关规定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2.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但是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除外。

2.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2.12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控制价编制依据）

3.2 补充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工程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 纸

一、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详见发放图纸	电子图			一套	

二、图纸

（以电子图形式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项目施工图纸列明的标准和规范；
- 二、适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卷格式

资格审查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卷目录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来完成的类似情况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信用情况

八、投标担保（保证金）

九、其他资料

十、承诺书

十一、回执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及联合体协议。

企业建造师数量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应截图及社保证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以上人员必须具备，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应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业绩等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已完工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人员资格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已完工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不能提供者，视为无效标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2、应附分包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六、信用情况

七、投标担保（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关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者

电子保函证明

其他证明（如有）

（1）如采用现金（网银转账/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投标, 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保函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纸质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九、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二、商务卷格式

商务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卷目录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下浮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专业级建造师。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向_____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交易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三、技术卷格式

技术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技术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卷目录

目 录

1、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2、拟分包情况

3、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

4、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5、其他内容

6、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路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是否正确、切实可行

二、拟分包情况（如有）

是否描述

三、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如有）

是否提供具有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工程承包合同文本和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其他内容（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涉及“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主要评审的几个方面内容（但不限于）的顺序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企业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结算原则详见招标文件)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补充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_____/_____。

1.1.3.8 永久占地：按施工图纸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9 临时占地：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10)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4)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1.9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所需的水、电路、通讯、临时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4份、以U盘为载体的 AutoCAD 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1份、竣工资料PDF版本1份（电子签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第3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 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确保工作面的安全；1. 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 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

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到制，具体签到办法另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索赔。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

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以下权利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1、工程施工中所有涉及造价的签证；2、拨付工程款；3、调整工期；4、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5、工程的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为监理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15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招标人不可抗力的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招标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投标人不得就招标人原因的工期延误提出任何相关的经济索赔。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招标人按2000 元 / 天向中标人索赔。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已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其它经发
包人
认

可的有效经济签证计算。

2、工程结算时暂定金额由招标人及监理形成书面经济签证计算，其中暂定价及暂

定主材部分依据签证价只计算价差及计税，不取费不下浮，其余项目结算时均按中标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 竣工结算价=中标价+合同内增减费用+审定变更签证价-暂列金额，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安徽省2018版计价依据进行计算。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额）；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1.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2 竣工验收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2.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同时进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合同价款的 2%计取违约金。

12.2 竣工退场

12.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A、竣工图纸4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4份）。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4份）。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书）一式4份。

(3)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备注：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竣工结算按以下办法执行：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审定后预算相差不超过±3%的，不予调整；超过±3%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 3%，均按实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项目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范围（或图纸）未实施的项目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价款-承包人违约金。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须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如承包人对该审查意见有异议致使竣工结算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审查意见或调解意见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3. 关于结算偏差值：

(1) 对工程价款核减率10%以下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10%、15%以下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15%以上的，所有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 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核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结算原则

关于结算偏差值：执行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同工程付款周期一致。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需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法定保修期限。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
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10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30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

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5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18. 争议评审

18.1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8.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东至县__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协议条款：

19.1 工程结算

19.1.1 工程结算依据以设计施工图、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等按工程招标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的编制依据(材料价格除外) 执行。

19.1.2 材料价格执行池州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东至城区价(不含进项税)的施工期间平均价，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市场询价签证结算。

19.1.3 按本工程的招标中标价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下浮比例下浮。

19.1.4 当政策性调整时，应按规定进行调价。